

股份经济的 理论与实践

赵俊臣 著

29

云南人民出版社

CCC

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赵俊臣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省委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16万

印张: 7.6

印数: 1—2,000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222—00394—0/F·42 定价2.80元

目 录

一、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和我国企业的股份化	1
(一) 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	1
(二) 股份制对社会化大生产的促进作用.....	5
(三) 股份制的消极作用及其克服.....	9
二、我国现阶段发行股票	15
(一) 我国现阶段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5
(二) 两种社会的股票不可混淆.....	18
(三) 不能把股息红利简单地等同于剥削.....	21
(四) 正确认识发行股票对银行存款的冲击.....	24
(五) 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股票市场.....	26
三、从资本金的运动看股份企业的性质	31
(一) 股票是资本金的凭证.....	31
(二) 股票代表的资本金结构和运动状况.....	34
(三) 股票代表的资本金增殖及其分配.....	38
四、联合股份经济——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	44
(一) 股份经济是实现“两权分离”的最好形式.....	45

(二) 股份经济是解决我国建设资金不足 和效益不高的最好形式·····	48
(三) 股份制是城市改革的突破口·····	52
(四) 股份制并不会改变大中型企业的全 民所有制性质·····	55
五、正确认识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化·····	60
(一) 如何判断社会主义股份制的性质·····	60
(二) 劳动者依靠股息红利不会变成食利 者·····	64
(三) 正确认识人们在股票市场里的投机 问题·····	68
六、国有<u>企业</u>股份化可能出现的问题·····	73
(一) 企业股份化后的公有化程度问题·····	73
(二) 企业股份化后的国家利益问题·····	75
(三) 企业股份化后的企业行为问题·····	77
(四) 企业股份化后是否会产生食利者阶 层的问题·····	80
(五) 企业股份化后所吸收窖藏货币的 利弊问题·····	82
七、股票投机·····	85
(一) 股票正当投机是经济决策行为·····	85
(二) 股票不正当投机是损人利己的违法 行为·····	88
(三) 产生股票投机的经济原因·····	89
(四) 保护正当投机, 打击不正当投机·····	91

八、按资本金分配	94
(一) 按资本金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94
(二) 正确认识股息红利较高的现象	95
(三) 区分两种按资分配	96
(四) 按资本金分配并不违背劳动价值论	98
九、股份制与政企分开	100
(一) 股份制能够有效地克服政企不分	100
(二)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国家控股权	105
(三) 股份制下政企分开的条件	108
十、承包制、股份制与价格改革	114
(一) 承包制无法承受价格改革中的定价 关系调整	114
(二) 承包制阻碍价格改革	115
(三) 物价猛涨使承包制推行不下去	116
(四) 股份制能够适应价格改革	117
十一、承包制租赁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必然性和 条件	119
(一) 承包制租赁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客观 必然性	119
(二) 承包制租赁制内部孕育着的股份制 因素	125
(三) 当前要切断所有者直接插手生产经 营的渠道	129
十二、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形式和步骤	134
(一) 培育承包制中的股份制因素	134

(二) 将现行的利税承包逐步变成资产收益承包·····	136
(三) 全面配套地改革企业管理体制·····	138
(四) 界定国有企业产权·····	141
(五)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股份制发展的倾斜政策·····	144
(六) 促进企业经营者阶层的形成·····	146
十三、国家股 ·····	149
(一) 重新构造国有制·····	149
(二) 正确认识国有股控股·····	152
(三) 国家股分配的优先和保证问题·····	156
(四) 设立国家股是政府放弃产权的过程·····	160
十四、企业股 ·····	163
(一) 应该承认企业股的合法存在·····	163
(二) 明确和设置企业股的意义·····	166
(三) 企业股在企业内的归属和利益流向·····	169
(四) 企业股的人格代表及股利分配·····	172
(五) 企业股的发展趋势·····	175
十五、劳动股 ·····	178
(一) 劳动股的历史演变·····	178
(二) 劳动股的设置·····	179
(三) 劳动股分红·····	180
(四) 劳动股分担风险·····	182
(五) 劳动股参与决策和管理·····	182
(六) 设置劳动股的意义·····	183

十六、当前试行股份制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187
(一) 正确认识股票和债券的区别.....	187
(二) 准确评估国有企业资产.....	189
(三) 正确制定股息红利标准.....	192
十七、近、现代史上的股份公司	197
(一) 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的海外殖民 掠夺股份公司.....	197
(二) 适应资本集中需要的股份制银行.....	201
(三) 股份公司在以铁路为代表的运输业 等部门的大发展.....	204
(四) 股份公司遍及制造业等各个领域.....	207
(五) 股份公司在现代的发展.....	210
十八、中国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参考条例	215
后 记	237

一、马克思的股份资本理论和 我国企业的股份化

（一）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共产主义 生产方式过渡的形式

马克思股份资本理论认为，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联合生产的手段，它的发展，为共产主义生产方式提供了前提条件，成为向共产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形式。这是我国当前将大中型国营企业改造成联合股份经济的基本理论依据。

股份制度早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已经萌芽，然而它的形成和发展，特别是它的典型形式股份公司的发展，却是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一是高度发达的商品货币经济，二是社会化大生产。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必须有大量的货币资本来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才能进行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需要资本的积累和集中。马克思以极大的兴趣和科学的态度，详细地考察和研究了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发展情况，深刻地揭示了股份公司所引起的矛盾以及这些矛盾的发展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重否定或扬弃。

从整个社会来看，股份公司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首先，股份公司通过发

行股票进行集资，把社会上闲散资金和单个资本家的资本集中起来，形成统一的社会资本进行生产，并按资本投入的份额进行管理和利润分配，这是一种联合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其次，由于股份公司采用集资的办法进行生产和经营，在把私人资本转化为公共资本、社会资本的同时，它本身也取得了社会企业的地位。马克思说，股份资本是“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作为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形式，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

①这表明，资本关系在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这个大框框里日益社会化。特别是股份公司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垄断组织如辛迪加、托拉斯以至跨国公司等，使生产更加社会化，必须用现代化手段和科学方法组织和管理生产，从而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条件，是社会主义可以直接使用的组织形式。

从股份公司内部来看，它包含着对职能资本家的扬弃。股份公司出现以前，资本的所有者通常又是实际经营企业的职能资本家，资本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是统一的。而在股份公司制度下，持有大量股票的资本家往往不担任公司的经理。这样就形成了两种分离：即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而资本的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马克思指出：“单纯的经理，执行着一切应由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自己担任的现实职能，所以，留下来的只有管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理人员，资本家则作为多余的人从生产过程中消失了。”^①正是由于资本的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于是，这个资本主义生产连续发展的结果就必然成为两个转化的过渡点：一是资本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即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社会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二是与资本所有权结合在一起的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转化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社会职能的过渡点。

当然，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主义股份公司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起的新变化，即两个“扬弃”，还只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范围内的扬弃，是消极的扬弃，其本质还是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所以，马克思把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称之为“结合的资本家”、^②“联合的资本家”。^③

马克思这种科学分析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我们探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联合股份经济、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股份化，所具有的明显的理论指导意义在于：股份公司只不过是一种集聚和集中资金、联合生产的手段、方法或形式，资本主义有效地利用了它，并不断地完善着它，把它发展到了高峰。社会主义经济虽然克服了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私有制和盲目发展状态，但却无法避免或消灭商品生产和交换；利用股份制度这一方法、手段或形式，来发展商品经济，即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经济组织形式，理应得到更加充分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7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60页

发展，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盲目的市场经济相比，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联合劳动，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全可以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进行，可以克服和避免资本主义条件下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盲目性所造成的危机。

其实，自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先后实行过股份制度的试验，都曾收到明显的成效。在列宁领导下，苏联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在工业、贸易、金融等行业部门中，均采用过股份经济的形式。列宁曾经明确指出：“只有那些懂得不向托拉斯的组织者学习就不能创造或实行社会主义的人，才配称为共产主义者。因为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空想，而是要已经夺得政权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去掌握和采用托拉斯所造成的东西。”^①今天，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如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在经济改革中都曾利用股份经济这种形式。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公布了一系列文件和规定，鼓励农民和企业投资入股或发展股份公司性质的企业，这些政策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还应指出，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发展仍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大框框里的扬弃，他认为，股份公司由于并不是一种具有特定含义的所有制形式，它的发展，必然在某种程度上部分冲破它的原来的所有制，也就是说，第一，它确是对原来所有制的一种否定；第二，这种否定只是一定程度的否定，并不超出原来所有制的大框框。按照这种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55页

理论观点和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大中型国营企业股份化以后，当然是对这种纯而又纯的全民所有制（实际表现为部门和地区所有制）的一种否定，即对于它是行政机关附属物这一弊病的否定，这正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要求的企业变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的目标，也是大中型企业的一致呼声；当然，这种否定即破除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弊病，仍然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大框框里的否定。这种否定，不但没有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而且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完善。

（二）股份制对社会化大生产的促进作用

马克思实事求是地分析了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对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促进作用，这一分析也适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情况。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是资本筹集的重要途径和资本集中的有力杠杆，因而适应了日益社会化的现代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单个的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要蜕化成为资本家，就必须握有进行有效生产的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度的价值额，虽然这一最低限度价值额在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和不同的生产部门中、以及各个特殊的技术条件下而各不相同，但它们总是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的。为筹集这一逐步扩大的资本，资本家可以采用两种办法：一是资本积累，即通过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和借助银行信用等方式，但这是一种极其缓慢的

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而短期银行信用也不能满足在新建企业时对大量固定资本的需求，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会没有铁路。”^①另一种办法是资本集中。这种办法又可通过两条途径来实现，即通过竞争，大资本强制吞并中小资本或通过股份公司来自愿溶合资本。竞争当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然规律，任何时候都在自发的、不以资本家的意志而存在着，但资本家们为了避免在竞争的冲突中两败俱伤，往往愿意接受通过发行大量股票、特别是小额股票来集资经营的股份公司，一方面可以避免自伤，另一方面相对于单个资本家或合伙资本家来说，能够更迅速、更广泛地筹集资本。虽然股票发行、出卖也存在着强烈的竞争、欺诈，但毕竟要平滑一些。因此，马克思把股份公司称为一种“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溶合起来”，即使象修建铁路这样需要巨额资本的工程，“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这就是说，采用股份公司可以稳妥地、迅速地实现巨大的资本集中，进而扩大资本经营规模，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直到今天，股份公司仍然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资本集中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着开展大规模建设的任务，但资金不足的矛盾已经成为制约经济飞速发展的突出问题之一。解决的办法，虽然可以对外举债，加强银行存、贷款等，但马克思分析的股份公司对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88—989页

集中作用，不失为我国解决资金短缺的有效的渠道和手段。

首先看财政拨款。这当然是今后兴建大中型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但是，第一，我国底子薄，财力有限；第二，建设项目多，许多紧迫项目往往排不上队；第三，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财政拨款有许多弊端，使用者往往大手大脚，造价高、工期长、质量低、损耗大成为通病，即人们通常说的“投资大锅饭”和“投资饥饿症”；第四，虽然近几年来通过“利改税”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使国家对企业统收统支局面有很大改观，但由于企业所有制结构尚存在弊病等原因，企业在自负盈亏这个核心问题上，自负其盈很容易实现了，自负其亏却难以实现。此外，还严重地存在着减免税款和任意拖欠及偷漏税款等问题。这也就是说，一方面国家财力有限，满足不了需要；另一方面国营企业仍在吃财政“大锅饭”，更加重了财政困难。

其次看银行信贷。这是我国近年来解决“投资大锅饭”的主要改革措施，就其方向来说，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现实的银行贷款变成了新的“大锅饭”。这是因为，第一，在政府机关和企业单位，普遍认为银行是“金库”，发放贷款是无限度的，所以往往通过具有“无限”权力的领导人批条子贷款，特别是亏损企业批条子贷款，银行到时间收不回来也没有办法；第二，从银行方面看，由于至今不能明确专业银行是金融企业单位，虽然承认它们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经济实体，但实则是国家机关单位，也是自负其盈，不负其亏，不具备制约信贷膨胀的经济机制；第三，由于有关部门考核专业银行政绩是从上年贷款

指标作基数的，也助长了竞相多贷，造成了国民收入的超分配。虽然这些问题似乎可以通过改进工作来加以解决，但是不改革现行全民所有制（即实际是地区或部门机关所有制），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极其困难的。实行联合股份制后，由于大中型企业 and 专业银行都成为脱离行政机关链条的具有真正相对独立地位的经济实体，这些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

再次是对外举债，虽然是我们必须重视和加强的工作，但由于受国际和国内政治的、干部的和偿还能力等因素影响，因而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不可能成为我国大中型企业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

另一方面，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在国家资金和外资之外，还存在着较大数量的社会资金可供利用。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行和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储蓄存款和手持现金都增加较快。二是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财政体制的改革，使各类企业有了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以及更多的财力物力。此外，经济搞活以后，社会不需要的企事业单位就会通过关、停、并、转而淘汰，而社会需要的企业就会大发展，这就为发展联合股份经济创造了条件，也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股份化创造了条件。

那么资金由银行吸收不是更好吗？反对发展股份企业的同志正是以此作理由的。我以为，银行当然应该加快改革进程，使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的速度和规模都大大提高，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我们还应看到，第一，银行存款由于受存期的限制，即存款者是要按约定的日期及方式收回的，这就不

利于大中型企业长期使用。发行股票所筹措的资金是“一借到底”的，具有永久性。这比银行贷款具有更大的稳定性。这一点对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更为重要；第二，由于银行也存在着一些不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的因素，如利率不可能调整得过高，网点少等；第三，社会闲散资金即使由银行吸收，但运用未必得当，未必符合资金所有者的利益和社会需要，这是由于我国国有企业所有制内涵的独特性以及干部主要是一些领导干部素质不高等原因形成的。

有的同志认为，利用股份公司过多吸收城乡居民手中的窖藏货币，会加速已经紧张的物资供应。^①这种理论观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难道这些游离于或停滞于银行之外的窖藏货币永远作为贮藏手段才是合理的吗？第一，这种观点忘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急需巨额资金的现实；第二，它还不懂得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从事经济建设是各国经济发展的普遍途径；第三，它没有考虑到这些闲散资金通过股份公司吸收后可以发展一部分建材等短线行业产品，从而缓和紧张的物资供应；第四，它还不懂得大批闲散资金沉积在人民群众手里，对我国消费品市场始终是一个潜在的冲击。因此，以此作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不宜改造成联合股份企业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三）股份制的消极作用及其克服

马克思在肯定资本主义股份公司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促进

①蒋学模：《对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意见》，
《经济学动态》1986年第2期

作用的同时，还深刻地分析了它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的某些消极作用。这些消极作用，马克思主要揭示了两点：一是股份公司的发展，不断地再生产出一种新的金融贵族和新的食利者阶层；二是股份公司所伴随的投机，成为大资本掠夺中小股东的手段，它加速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尖锐化。这都是人们所熟悉和共知的，也常常为一些反对大中型国有企业股份化的同志所引证。我以为，马克思分析的这些消极作用，有些是被人们曲解了，应该正确认识，有些则是在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避免和克服的。

从形式上看，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发行股票，仍然是一种所有权证书，也是对“未来收益的支取凭证”^①。但是，它却不会产生出新的金融贵族和新的食利者阶层。这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虽然实行股份制度，但仍是国有股份为主，即保证公有制为主的，虽然社会上其它人也有投资入股，但不能改变劳动人民是社会生产资料主人的地位；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虽然一定程度上属于劳动者个人所有和支配，也存在着劳务市场，但劳动力没有也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商品；特别是通过股票动员的资金不会也不可能再转化为资本，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发行股票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实行股份化，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发展股份公司，不再是“资本的所有权证书”，而是“资金的所有权证书”。虽然股票本身是一种集聚资金的工具、手段，本身并不具有特定的性质，但

^① 《资本论》第3卷，第532页